

证券代码：837393

证券简称：诺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具体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一）有权定期听取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

（二）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

（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重要债权债务等。

（四）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五）对内外部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

第十七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